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香港結算」)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 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 任。



Pharmaron Beijing Co., Ltd.* 康龍化成(北京)新藥技術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759)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康龍化成(北京)新藥技術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作出。

茲載列本公司於深圳證券交易所網站刊登公告如下,僅供參閱。

承董事會命 康龍化成(北京)新藥技術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樓柏良博士

中華人民共和國,北京 2020年10月28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樓柏良博士、樓小強先生及鄭北女士;非執行董事陳平進先生、胡柏風先生、李家慶先生及周宏斌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戴立信先生、陳國琴女士、曾坤鴻先生及余堅先生。

* 僅供識別

康龙化成(北京)新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有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康龙化成(北京)新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公司章程》和《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就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的有关事项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一、关于增加与北京安凯毅博生物技术有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 事前认可意见

此次所预计的日常关联交易事项是公司保持正常、持续经营的实际需要,有助于扩大公司经济效益及生产成本优势,是按照客观公平、平等自愿、互惠互利的市场原则,以公允的价格和交易条件及签署书面合同的方式,确定双方的权利义务关系。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将此事项提交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康龙化成(北京)新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 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有关议案的事前认可意见》的签署页)

签名:	签名:
独立董事:戴立信	独立董事:陈国琴
签名:	签名:
独立董事:曾坤鸿	独立董事:余坚

2020年10月14日

康龙化成(北京)新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有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以下简称"法律法规")及《康龙化成(北京)新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康龙化成(北京)新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仔细审阅了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的相关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增加与北京安凯毅博生物技术有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 独立意见

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是按照市场定价原则公正、合理地交易, 关联交易的定价公允, 遵循了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 充分保证了公司的利益, 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该日常关联交易是公司保持正常、持续经营的实际需要, 有助于扩大公司经济效益及生产成本优势。公司董事会在审议此项议案时, 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 决策程序合法有效。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

[本页无正文,为《康龙化成(北京)新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 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有关议案的独立意见》的签署页]

签名:	签名:
独立董事:戴立信	独立董事:陈国琴
签名:	签名:
独立董事:曾坤鸿	独立董事:余坚

2020年10月28日